

00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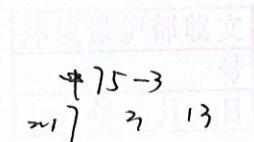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办公厅

厅字〔2017〕1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 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 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中央单位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联系到县，帮扶到村到户，有利于把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有利于帮助解决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党和国家的温暖直接送到贫困群众身上；有利于更好了解国情民情，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促进各单位更好改进工作、转变作风。选派优秀干部到定点扶贫县挂职扶贫，有利于干部在艰苦地区锤炼党性、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定点扶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带着感情和责任帮助定点扶贫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选派干部，开展精准帮扶。中央单位向每个定点扶贫县至少选派1名优秀挂职扶贫干部，时间一般为2至3年。挂职扶贫干部可担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将主要精力放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脱贫上。各单位至少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定点扶贫县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时间一般应干满2年。加强对挂职扶贫干部和第一书记的培训、管理、考核、监督、服务，给予挂职扶贫干部适当生活补助，按规定落实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组织动员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定点扶贫工作，广泛开展支部共建、结对帮扶、捐款捐物、志愿服务、体验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

(二) 深入调研，共谋脱贫之策。深入定点扶贫县开展调查研究，和贫困县干部群众共商脱贫之策，共谋致富之路。指导定点扶贫县制定实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减贫计划。督促定点扶贫县结合实际、整合资源，精准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劳务输出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重点工作，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三) 宣传动员，激发内生动力。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督促各项扶贫政策措施有效落地。扶贫先扶志，要发挥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体作用，指导定点

扶贫县把外部帮扶与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结合起来，组织贫困群众全程参与扶贫项目的选择、设计、实施、验收，增强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倡导脱贫光荣、勤劳致富。

(四) 督促检查，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定点扶贫县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完善机制，承担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减贫任务。帮助定点扶贫县创新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扶贫资金管理，保障扶贫资金公平公正使用、扶贫项目真正造福贫困群众，实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帮助定点扶贫县党委和政府及时发现和纠正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 夯实基础，培育基层队伍。指导定点扶贫县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突出抓好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创业致富带头人、实用科技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帮助村“两委”班子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能力和水平，重视抓党建促扶贫，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和帮助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六) 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典型。将定点扶贫县作为中央单位的调研基地和改革试验基地，尊重基层干部群众首创

精神，及时发掘基层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总结推广行之有效做法经验。积极探索脱贫攻坚的有效方式和途径，推动扶贫开发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帮扶责任。中央单位要把定点扶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单位领导每年至少要到定点扶贫县调研考察一次，研究部署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充分发挥单位优势，立足定点扶贫县实际，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技术、信息、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积极想办法、出实招、见实效。不断创新帮扶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做到对定点扶贫县在资金上提供支持、人才上提供支撑、工作上进行指导。

(二) 聚焦脱贫攻坚。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要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到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定点扶贫县如期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做到帮扶重心下移，开展精准帮扶。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发力，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防止“大水漫灌”，确保各项帮扶措施真正落到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身上，切实提高定点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 建立考评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定

点扶贫牵头单位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分类开展一次定点扶贫工作考核。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导向，结合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任务进展情况考核定点扶贫单位帮扶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强化牵头机制。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定点扶贫工作的综合协调。中央组织部牵头联系各单位选派挂职扶贫干部和第一书记工作。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分别牵头联系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高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定点扶贫工作。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分工督促各单位做好定点扶贫工作，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加强调研指导，宣传先进典型，交流工作经验，牵头开展考核评估，负责统计汇总各单位年度工作情况，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牵头工作总结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扶贫工作，并做好与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对接服务。

